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靜誼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592號、第14674號、第15006號、第15015號、第16062號、第16160號、第16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共拾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被告就聲請書附表編號10係基於同一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犯意，接續無故進入同一建築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施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難以強行分割，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就聲請書附表所示先後10次犯行，時間不同，犯罪態樣有異，顯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於要件上，須以行為人對同一特定人反覆實施該法第3條所列各款行為，達於一定之期間為其要件，是自上開條文之成立要件以觀，該條文既係將行為人於特定區間內之行為合併認定是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於客觀上，應認立法時即已將此等具反覆、延續實行特徵之跟蹤騷擾行為包括於一罪論擬，是依前揭說明，跟蹤騷擾行為應屬法定之集合犯。而行為人基於跟蹤騷擾之行為繼續中，對被害人為其他犯行，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則單獨論以他罪，自不能再另就跟蹤騷擾犯行論罪，以免重複評價。又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是行為人因對同一人跟蹤騷擾行為而先後犯他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他罪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既及於未經起訴之跟蹤騷擾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跟蹤騷擾罪及他罪，跟蹤騷擾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經查，被告因對告訴人A男心有好感，而於民國111年1月31日離職後持續騷擾告訴人A男，告訴人A男因而在易寶公司大門處張貼禁止被告進入之告示，被告仍於111年6月25日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誹謗之犯意，侵入易寶公司等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373號、第16437號提起公訴，並於111年7月13日繫屬於本院，嗣經本院於111年7月2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4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拘役40日確定（下稱前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於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犯行，應均係基於同一跟蹤騷擾告訴人A男之集合犯意所為，然被告於附表之跟蹤騷擾犯行係於112年8月31日始

01 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31日乙○和誠
02 112偵14592字第1129065744號函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查，
03 本案顯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被告基於同一跟蹤
04 騷擾集合犯意所為之他案犯行，業據上開前案判處有罪確
05 定，雖該判決並未論及被告亦犯跟蹤騷擾罪，然被告所犯跟
06 蹤騷擾罪本與前案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7 應為前揭首次繫屬法院案件之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本
08 院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判決，是被告就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犯
09 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同時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0 18條第1項部分，原應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
11 諭知免訴之判決，但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
1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3 四、本院審酌被告因感情因素一時失慮衝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14 物，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與困擾，並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
15 活，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16 好，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兼衡其前科
17 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體健
18 康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
20 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情狀，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
21 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
22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合併定
2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
25 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4592號

112年度偵字第14674號

112年度偵字第15006號

112年度偵字第15015號

112年度偵字第16062號

112年度偵字第16160號

112年度偵字第16526號

被 告 甲○○ 女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前為A男 (代號AC000-K0000000號，真實姓名詳卷) 經營之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下稱易寶公司) 之員工，因對A男心有好感，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跟蹤騷擾之犯意而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嗣A男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10所為，均係犯刑法306條之侵入他人建築物、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等罪嫌。被告附表編號1-10同一列所示之行為間均有局部重疊，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跟蹤騷擾罪嫌處斷。被告如附表所示各列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之身心狀況，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證據	偵查案號
1	112年5月4日15時3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臺南市○○區○○路00號易寶公司（下稱永康二廠）建築物內，經A男要求退去而仍不離開	監視器照片2張	112年度偵字第14592號
2	112年5月6日15時41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監視器照片1張	112年度偵字第14674號
3	112年5月8日9時20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經A男要求退去而仍不離開	監視器照片7張	112年度偵字第14674號
4	112年5月9日17時45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在廠內大聲咆嘯，經A男要求退去而仍不離開	(1)跟蹤騷擾通報表1份（置於彌封袋內）	112年度偵字第15006號

(續上頁)

01

			(2)監視器照片4張 (置於彌封袋內)	
5	112年5月10日15時7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在廠內大聲咆嘯，要求與A男見面	(1)跟蹤騷擾通報表1份 (2)監視器照片4張	112年度偵字第15015號
6	112年5月18日16時56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監視器照片6張	112年度偵字第16062號
7	112年5月20日15時10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1)跟蹤騷擾通報表1份 (2)監視器照片3張	112年度偵字第16160號
8	112年5月21日10時14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監視器照片2張	112年度偵字第16526號
9	112年5月22日7時16分	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監視器照片2張	112年度偵字第16526號
10	112年5月23日11時43分、13時46分	同日接續2次無故進入A男管理之永康二廠建築物內	(1)跟蹤騷擾通報表1份 (2)監視器及現場照片共4張	112年度偵字第16526號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魏呈州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